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
Committee on Home-School Co-operation

EDB(HSC)ADM/55/3/3/2A (Pt.4)

致小學校長

各位校長：

【培育正向的孩子】家長講座系列

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將於2018年3月至6月舉辦一系列家長教育講座，讓家長從多方面了解孩子，以提升及改善親子關係及加強家校合作，保護兒童。有關講座的詳情，請參閱附件。

敬請　貴校鼓勵家長積極參與。有興趣參加的家長，請填妥夾附的回條，並傳真至 2710 9970 / 2391 0470或透過本會網頁(網址：www.chsc.hk) 網上報名。每節的報名截止日期請見附表，本會將以先到先得形式處理，一經報名，我們將預留座位，額滿即止。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3698 4290 與梁罡耀先生或3698 4374 與黃希姿女士聯絡。

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
主席
湯修齊
湯修齊

2018年3月8日

香港九龍沙福道19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2樓W215室
Room W215, 2/F, West Block, EDB Kowloon Tong Education Services Centre, 19 Suffolk Road, Kowloon, Hong Kong
電話 Tel：3698 4376　　傳真 Fax：2710 9970

附件

【培育正向的孩子】家長講座系列

上課地點：	九龍九龍塘沙福道十九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
上課時間：	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
講座語言：	廣東話
課程內容及舉辦日期：	
第一節： 認識孩子的學習模式及性格	內容： 1. 適合不同學習風格的方法 2. 從九型人格了解孩子的個性與教養方法 舉辦日期：2018 年 3 月 26 日(一) 上課地點：W422 423 講員：李安妮姑娘(教育心理學家)、施倩俐姑娘(註冊社工) **截止日期：2018 年 3 月 23 日(四)**
第二節： 建立孩子的抗逆力及如何加強保護兒童	內容： 1. 在生活中建立孩子正向思維 2. 提升抗逆力的管教法 3. 透過家校合作，加強保護兒童 舉辦日期：2018 年 4 月 9 日(一) 上課地點：WP01 講員：李安妮姑娘(教育心理學家)、施倩俐姑娘(註冊社工) **截止日期：2018 年 4 月 6 日(四)**
第三節： 建立有效的親子溝通	內容： 1. 家庭發展周期與父母角色的轉變 2. 親子溝通的秘訣 舉辦日期：2018 年 4 月 19 日(四) 上課地點：W422 423 講員：賴潔儀姑娘(臨床心理學家)、施倩俐姑娘(註冊社工) **截止日期：2018 年 4 月 17 日(二)**
第四節： 處理孩子的情緒及行為問題及家長如何處理個人情緒	內容： 1. 四類管教模式的利與弊 2. 處理孩子情緒及行為問題的原則 3. 防止虐兒發生 舉辦日期：2018 年 4 月 20 日(五) 上課地點：W422 423 講員：賴潔儀姑娘(臨床心理學家)、施倩俐姑娘(註冊社工) **截止日期：2018 年 4 月 18 日(三)**
第五節： 改善孩子的專注	內容： 1. 專注力的不同範疇及表現 2. 改善孩子專注的方法 舉辦日期：2018 年 6 月 2 日(六) 上課地點：W422 423 講員：李安妮姑娘(教育心理學家)、施倩俐姑娘(註冊社工) **截止日期：2018 年 5 月 31 日(四)**

特別安排：

- 如於當日早上十一時半或之前卸下 8 號颱風訊號，或取消黑色暴雨訊號，該日下午之活動/講座將會恢復。否則，該日下午之活動/講座將會取消。

(請傳真至27109970/23910470。)

致：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秘書處

【培育正向的孩子】家長講座系列
報名表

講座(一)：認識孩子的學習模式及性格 [日期：2018年3月26日(星期一)]
講座(二)：建立孩子的抗逆力及如何加強保護兒童 [日期：2018年4月9日(星期一)]
講座(三)：建立有效的親子溝通 [日期：2018年4月19日(星期四)]
講座(四)：處理孩子的情緒及行為問題及家長如何處理個人情緒
[日期：2018年4月20日(星期五)]
講座(五)：改善孩子的專注 [日期：2018年6月2日(星期六)]

特別安排：
- 如活動/講座舉行當日上午6時30分或以後發出黑色暴雨/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，活動/講座將會取消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我/我們有興趣參加上述講座(一) ☐
講座(二) ☐
講座(三) ☐
講座(四) ☐
講座(五) ☐

(請於適當空格內加✓)

參加人數：_____位

聯絡人姓名：_____ 先生/女士

聯絡電話：_____

我/我們是* 校長/教師/家長/學校社工/其他:_____)

(請刪去不適用者)*

我/我們樂意從電郵收到「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」的講座/活動資料。

我/我們的電郵地址:_____

(如曾提供電郵資料予秘書處則不需再次填寫。)

附註: 以上提供的個人及其他資料，只會用作報名、統計、聯絡及發放講座/活動的資料的用途。